

广告制作合作协议

甲方：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安康汉科包装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印刷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一致协议：

一、合作范围

甲方委托乙方印刷服务。

二、乙方工作内容

具体制作内容详见清单。

三、总计金额：

总计金额：¥19700.00 元 大写壹万玖仟柒佰元整。（印刷服务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双方签字确认，开具增值税发票后，结算费用。）

四、双方责任与权利

甲方的责任和权利：

1、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广告方案把关，乙方据此要进行修改、调整直到甲方签字认可方可定稿。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后，及时地提出修改意见，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。

2、为避免多头决策而导致的工作质量、效率下降，甲方应指定专人为其全权代表与乙方沟通，负责设计方案的审定。

乙方的责任和权利：

1、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保证交稿时间，所有的交稿数量均以甲方最后的确认缴为准，根据乙方的交稿时间和设计质量来评判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。

2、乙方承接甲方广告业务，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，与甲方交流、沟通，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，并为甲方资料保密。



五、结算

所有款项汇至乙方指定帐户：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汉滨区支行

开户名称：安康汉科包装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帐 号：8060 7010 1421 0026 24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除自然力、灾难、政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应按本协议约定之要求，完成各项工作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在这种情况下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，有权拒付费用。

2、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付款，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，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，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，乙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合作的权利，并向甲方追讨拖欠款项的滞纳金。

七、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形下，以补充协议形式补充其他条款，其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的条款同等。

八、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：安康汉科包装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：_____ 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